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8〕156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 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培育单位遴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办高〔2017〕55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7〕1226号）的相关要求，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现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遴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负责本地区的申报工作，组织符

合条件的单位按照附件 1 或 2 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盖章件）一式 5 份及电子版（刻光盘），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 3）于 8 月 17 日前送至省科技厅一楼综合业务受理窗口（材料可邮寄）。

三、联系人及电话

1.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张影，020-83163286；王前缘，18819269146

2. 省科技厅高新处

文晓芸，020-83163877

E-mail: gdfubuaqi@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 附件：1.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要求
3. 申报单位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众创空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 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二) 已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半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三)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四) 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益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40%。

(五)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集成不少于 5 家科技服务机构。

(六)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18 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低于 6 家。

(七) 具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 8 家创业团队和企

业至少拥有 1 名创业导师。

(八)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 每年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的 8%。

(九)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十)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众创空间, 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

(一)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二)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一览表;

(三)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四)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 附件清单。

注: 材料涉及的年度范围是指自申报之日起上一年度(即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申报材料样式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八年制

目 录

-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 2、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一览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 3、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 4、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5、附件清单

1.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运营机构名称		众创空间名称	
所属领域(综合专业: 如果是专业,请进一步 注明具体领域)		机构性质	
办公地址			
面积(m ²)	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的场地面积 占众创空间总面积比例		
卡位个数		剩余卡位	
电话		传真	
服务收入(不含房租) 与投资收益总和占总收 入的比例		集成的科技服 务机构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 企业数量		创业团队每年 新注册为企业 的数量	年获得融资的 创业团队和企 业数量
众创空间拥有的种子资金 或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年开展活动场次	
团队成员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创始人			
联系人			
成员			
创始人简介(简述200字以内)			
众创空间简介(简述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2) 机构性质可选择: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其他。

2、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驻项目（企业）一览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例:

孵化项目（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	----------	-------	------	------

3、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例:

活动一览表

序号 sid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 常态化活 动
-----------	------	---------	------	------	-------	------	-------------------

4、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格式要求; 围绕申报条件总结成立以来的工作, 包括众创空间的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众创空间在孵化育成体系链条中开展的工作等; 不少于3000字。)

5、附件清单

需提供的附件清单（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填报数据成功后打印的2018年上半年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表纸质件（需有火炬水印、并加盖公章）；

（三）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以上众创空间实景图；

（五）运营机构上一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服务收入明细账（加盖财务章）；

（六）关于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营制度、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七）众创空间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三年以上）、或相关协议等复印件；

（八）所有入驻的项目团队及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拥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的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获得投融资的项目/企业清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十) 提供具有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带火炬标识水印的创业导师清单, 以及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 当地政府有关对众创空间及在孵项目的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

(十二)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 或与孵化器、科技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清单及复印件。

附件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实际注册并运营的时间满 2 年。

(二) 已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并在平台上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三) 具有专门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专业从事企业孵化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7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企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从事企业孵化服务人员指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人员。

(四)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每千平方米（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 5 家（专业孵化器不低于 3 家）。每千平方米（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在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不少于 60 个。

(五) 在孵企业中应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在孵企业中已申请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40%。

(六) 累计毕业企业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9家以上。

(七)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孵化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孵化器内有2个及以上企业投资案例或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不低于在孵企业数量的10%。

(八)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10家。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

(九) 专业孵化器主要围绕细分产业领域集聚创业企业并提供精准孵化。专业孵化器需具有清晰的产业方向，建有专业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具备专业技术管理团队，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在该产业方向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十)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二) 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

(三) 企业在孵时间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 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毕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毕业企业应已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毕业企业延期毕业不得超过1年。此外，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 (一)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 (二)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 (四)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五) 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四、申报材料包括

- (一)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请表
- (二)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
- (三)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培育单位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八年制

目 录

-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 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 5、附件清单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网址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如果是专业,请进一步注明具体领域)		机构性质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传真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从事企业孵化服务的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器在本专业领域上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非专业孵化器可不填)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
每千平方米(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平均在孵企业数量		每千平方米(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在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中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数量	已申请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签约科技服务机构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企业个数	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2) 机构性质可选择: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其他。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例: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去年营业 收入 (万元)	去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拥有有效 知识产权数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

例: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毕业时营业收入 (万元)	毕业时职工总数	毕业时拥有知识产权 数量	毕业时是否 高新技术企业	毕业时是否 引入 风险投资	毕业时是否 被并购
----	------	------	------	------	-----------------	---------	-----------------	-----------------	---------------------	--------------

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要求 1 万字左右)

- 一、孵化器概述 (限 500 字)；
- 二、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 (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三、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 (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 四、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方面开展的工作；
- 五、孵化器在孵化育成链条中开展的工作；
- 六、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5、附件清单

(一) 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2、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填报数据成功后打印的上一年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纸质件 (需有火炬水印、并加盖公章);
- 3、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 (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
- 4、孵化器管理人员的管理团队列表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毕业学校、学历、所在部门等) 以及签订的劳务合同;
- 5、接受创业孵化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 6、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 (或租赁合同, 租赁期五年以上) 的复印件;
- 7、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可支配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及获得投融资企业清单,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 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8、如申报专业孵化器, 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 以及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清单及合同;
- 9、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 10、提供具有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带

火炬标识水印的创业导师清单，以及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1、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清单及复印件；

12、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3、关于在孵企业条件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二）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1、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在孵企业认定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4、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5、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的毕业企业毕业证书；

7、毕业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证明；

8、毕业企业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证明；

9、毕业企业中被兼并、收购或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毕业企业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申报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汇总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办公地址	面积 (m ²)	入驻企业数量 (家)	入驻项目数量 (家)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注：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机构性质可选择：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其他；
 3.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4.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管理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 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家)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盖章)

2018年 月 日

- 注：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机构性质可选择：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其他；
 3.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4.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管理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 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si@126.com。